附件1

**浙江省社科联社科普及课题网络作品结题要求**

一、网络作品界定

1.网络作品是指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原创文章、影音、动漫等作品。

2.网络作品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，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，用优秀的文化内容引导人、陶冶人、激励人，使之成为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的重要载体。

3.网络作品作者必须署实名和单位, 投稿人应对自己稿件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；网络作品(含图片)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二、网络作品结题要求

1.网络作品由省社科联在“浙江社科普及”今日头条号或者“浙江社科”微信公众号上发布，由作者负责推广传播。推广传播应利用正常途径，不得买粉、刷量，一旦发现有此类行为，一律视为无效数据，并取消项目负责人结题资格。

2.根据立项资助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和立项不资助课题三类课题，作者围绕主题，提供不少于10个、7个和3个作品。每个作品文章字数1000字左右，并配图片1－3张；影音、动漫作品应不少于150秒，并配有正楷字幕。

3.重点资助课题作品在单个网络平台上的累计阅读量或播放量达到10000次以上，转发量达到300次以上，有效评论数达到100条以上。一般课题作品在单个网络平台上的累计阅读量或播放量达到5000次以上，转发量达到150次以上，有效评论数达到50条以上。立项不资助课题作品在单个网络平台上的累计阅读量或播放量达到2500次以上，转发量达到50次以上，有效评论数达到25条以上。

三、课题结题时需要递交的材料

1.《浙江省社科联社科普及课题成果鉴定表》；

2.成果发表的截图(手机或电脑均可)，截图需含平台名称、作者姓名和阅读量或播放量、评论数等信息。

四、其他有关说明

1.课题组负责人将完成的网络作品发至专用邮箱,由省社科联科普处验收后，统一推送到指定网络平台。当阅读量或播放量、评论数等信息达到结题要求时，按程序申报结题。

2.网络作品题目与原申报课题名称可以不一样，但作品的主要内容须与申报书设计的主题吻合。

3.网络作品的完成时间不超过1年（从立项之日起算）。

4.联系方式

（1）“浙江社科普及”头条号加入方法：下载“今日头条”，进入“今日头条”首页，搜索“浙江社科普及”后，点击“关注”；

（2）登录微信，添加“浙江社科”公众微信号，点击“社科普及”——“科普成果”；

（3）网络作品专用邮箱：zjskpjcg@163.com；

联系人：朱广龙（0571-87057499），郁兴超（0571-87057482）。